發佈：2010-12-17, 週五 18:16
點擊數：2169

最近一年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修正草案來勢洶洶，復有正反不同的意見並陳，泰半是涉及技術性問題，屬於編採部門如何適當處理社會犯罪新聞層次，此或可尋求平衡點，避免社會無法容忍的「羶色腥」尺度，加上尚有新聞自律、法律、市場等等的約制，並非什麼難事。但令人憂心的是，綜觀修法細節部分，有如增訂「報紙條款」，等於將已送終的《出版法》，借屍還魂，無異是新聞自由和民主的大倒退！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043062/IssueID/20101217

Phoca PDF